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內幕消息  
接獲傳訊令狀**

本公佈乃由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接獲傳訊令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8473)的有限公司)(「原告人」)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6.5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間暫停買賣，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的違約事件，原告人因而有權酌情贖回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一直與原告人磋商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和解安排。於磋商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原告人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於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接獲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傳訊令狀（「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當中，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以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的命令：

- (1) 6,572,708美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5,000,000美元及利息1,572,708美元的總和），連同利息每日1,667美元；
- (2) 訟費；及
- (3) 法院認為合適的後續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事宜的後續發展發表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